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嘉簡調字第901號

聲 請 人 華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鵬程

代 理 人 陳雅琪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第40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與相對人調解，惟未表明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包含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聲請不合程式，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先依聲請人之營業所所在地送達，因不獲會晤聲請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於112年12月22日寄存警察機關，以為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112年12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可認為不能調解，依上開規定，自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三、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金福